

太陽經中篇總論

太陽經又有或已發熱或未發熱惡寒身疼體痛骨節疼痛嘔逆脈陰陽俱緊無汗而喘一證名曰傷寒主之以麻黃湯發汗治表雖湯解肌而亦無取乎太過亡陽也其間卽有尺中遲不可發汗之禁汗家不可重發汗之禁咽喉乾燥不可發汗之禁淋家瘡家衄家禁所以示發汗之謹嚴者返復過於失於發汗蓋陽虛之人方易感寒故發汗非可草草也乃或不由發汗之法而悞施乎溫鍼火灸之治火邪之逆亦同於中風病此又不遵發汗之制而悞人者也然陽虛家既不可發汗而陽虛家感寒又不可不發汗於是有一二三日心中悸而煩一證出小建中湯一法爲發汗家預立其根基而後無發汗之悞也倘不預爲經營必犯發汗過多之戒於是有父手自冒心心下悸一證甚至於汗多上虛而耳聾無所聞急與以桂枝甘草湯升陽補中亦彷彿建中湯之意從其既悞而救之也然表虛之人汗易出風必易入發汗後復煩

既非傳裡。仍是在表風邪乘。嘆理開張而襲之。主以桂枝治風。非以治寒也。更無取於犯汗家重發汗之禁也。其或再有汗出而不解。且加喘者。熱盛於內而上逆也。與以辛涼發汗而非發汗。更清熱止逆而犯本之水邪可防也。若發汗後轉惡寒。又非表證而當責之裡虛矣。芍藥甘草附子收陰回陽。無非爲發汗者。善其後也。此皆爲過於發汗示戒也。然發汗不徹寒邪留表。變熱入裡。其犯本之證。及蓄血之證。率與中風同。故五苓抵當之法。無二理也。過此則當審其表裡之邪。傳不傳之義。而救表攻裡。不容紊矣。脈靜而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慎不可舍其表治。而悞攻裡致變也。故應汗而下。遂有身重心悸。不可發汗之一證。俟其津液復而自和。汗乃自出而愈。不必好事喜功。一悞再悞矣。或其人頗欲吐。若燥煩脈數急。有欲傳之義。而陽明證少見者。胃病雖可下。而未成實。則切不可大下。調胃承氣湯。取其生津消熱。而無所用。攻堅破積之治也。於何辨之。辨之於其人惡寒。惡熱。惡寒裡虛。芍藥甘草附子湯證。惡熱裡將實。

調胃承氣湯證也。此俱爲有欲傳之證言之也。惟是病非欲傳，却因發汗而變怪叢出。如發奔豚一證，是也。如心下痞鞶，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一證是也。更有發汗若吐、若下後，心下痞鞶，噫氣不除，一證是也。有發汗後，腹脹滿一證是也。有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一證是也。皆發汗而病不解，無乃平日之陽氣不可令之虧感寒後之汗不可令其過爲要旨乎。茯苓甘草桂枝大棗等次第五方之用，非治邪盛，乃治正虛也。先本而後標，有緩急之道也。發汗後虛寒之證，救法類如此。又有發汗不徹，而寒邪變熱，入裡諸證。入裡也，而非傳經之入裡者，則又爲結胸。熟實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鞶之一證，又有脈浮滑，按之則痛止。在心下之一證，大小陷胸亦同於中風之治也。但中風自悞下而成，而傷寒有不由悞下者，寒邪自入，與胸陽相拒而結也。以其來路微有不同耳。結胸之證，義取於下，而又不同。胃實之下，爲其就胸膈祛逐，順其勢而導之，腸胃不傷也。此邪之不得不起之使下者也。苟有印症踞於至高之分者，則升

前言集邪自
入成結胸亦
有悞下成結
胸

陽與洩熱。又分兩治矣。或有往來寒熱。熱結在裡之大柴胡湯證。俾從少陽散邪也。或有水結胸膈。但頭汗出之大陷胸湯證。俾從高分下邪也。是知寒邪亦從表入。但有路可以透表使之出。則仍不外治表之法。與中風無二理也。柴胡加桂枝湯之所以爲發熱微惡寒。表證未全徹者。設也。乃竟不從外治。而返下之柴胡證具。仍與柴胡不爲逆也。結胸證成。則與陷胸。痞證成。則與半夏瀉心。皆不治表逐邪於外。而反陷邪於裡之救也。中風中言之切矣。傷寒何獨不然乎。况悞下之證。猶非一端。有心煩腹滿。卧起不安。一證。有丸藥大下後。身熱不去。微煩一證。有身熱不去。心中結痛一證。有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窒一證。有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復顛倒。心中懊憹一證。有少氣一證。有嘔一證。出梔子厚朴湯等五方。以救粗工悞下表邪。變熱入裡。同寒藥雜合在心胸間。於結胸痞證之外。另成一邪者也。病人幾瘡梔子忌用。邪熱盛正陽虛。又有斟酌之法矣。次此則有瘡證瀉心諸方之法。或大黃黃連之苦寒。或附子。

之辛溫。或甘草之甘平。皆就寒證中分寒熱虛實而
救之。然究不出救悞下之悞而已。表證不治。表混攻
裡者。尚不廢然自返哉。悞下之弊。仍不止此。又有下
利不止一證。與理中利更甚。下焦滑脫。非赤石脂禹
餘糧湯主之。不能澀而塞之也。利仍不止。利其小便。
一塞一通。陰陽可分理矣。但何非悞下致危乎。又有
下後水邪格阻。正津渴而口燥一證。五苓散證也。又
有下後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
側一證。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也。一導水清熱。一升
陽制水。下後陰寒之藥助水濕之邪者。其變蓋如是。
仲師於此。猶必明其表裡以示人。表證仍在。雖日久
變證多端。猶以解表爲急。表解而後痞可攻也。解表
用桂枝湯。非犯傷寒禁也。以下後陽陷故用以升陽
透表。而非固衛閉邪之謂也。若下後至於下利清穀
不止。兼身疼痛。內外無陽可知矣。四逆湯之救。救悞
下之甚者。陽回利止。方可升陽透表。桂枝所以仍續
用乎。嗣此又詳敘悞下後陽微陰盛諸證。下後復汗
內外俱虛必也。不嘔不渴。身無大熱。而脈沉微。陽之

衰弱可徵也。乾姜附子湯證也。若吐若下後心下逆
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再悞發汗則動經而
身振振搖者芩桂术甘湯證也甚乃吐下後復發汗
虛煩脈微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胃而經
脈動惕久而成瘓悞下悞吐而復悞汗變遷無常要
之皆不識麻黃湯治傷營之寒有正法耳迨至藏結
之深結代脈見危急難治之證乏救援之策追悔前
失已無幾矣外此則有寒邪而兼風濕者桂枝附子
湯證大便難小便自利者桂枝加白朮湯證也骨節
煩疼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證也
雖屬寒邪而與麻黃湯證無與不容混施者也及風
濕甚而變熱熱瘀在裡身必發黃驅邪之中又寓除
濕之法亦與麻黃湯證迥不相合也中風病中亦有
發黃之證然風邪變熱易而淺寒邪變熱緩而深要
非兼濕則無發黃之病此兼病不同主病未嘗不同
也試觀寒傷營一證主以發汗者不過首一二條耳
下此則悞汗悞下悞吐一悞再悞戕人生命非仲軒
一片婆心爲天下後世著論鮮不走荆棘入陷窪矣

傷寒論本義卷之二

太陽經中篇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按此條乃揭出寒傷營之證脈以定病名也。人之軀體所以流通其氣血者。營衛也。衛屬陽。屬氣。故行脈外。營屬陰。屬血。故行脈內。脈者。不離乎陰陽氣血。而又能以神孤行者也。知衛爲陽爲外。則風之陽邪。從類而傷之之理明。知營爲陰爲內。則寒之陰邪。亦從類而傷之之理亦明。故辨其傷人之故。仍不外於脈與證之間而已。傷風初病。則發熱而傷寒。初病。或已發熱。或尚未發熱。久則陽鬱亦同歸於發熱也。特與傷風遲速不同耳。傷風惡風。必兼惡寒。傷寒惡寒。必兼惡風。然傷風之惡風寒也。嗚嗚澌澌而已。傷寒之惡。則

仲尼論本義
較甚矣。二者辨在神志之間，固可互言以見義而辨之者，實在汗出不出其要也。體痛則不止於頭項，強痛矣。嘔逆則不止於鼻塞乾嘔矣。證之不同如是。再診之於脈而兩手三部俱緊與傷風同一浮而微爲浮緩，此爲浮緊。陽邪舒散故緩，陰邪勁急故緊。同爲在表之浮而一緩一緊，風寒迥異矣。故得名之曰傷寒。此病名乃於脈證間考定之於始者也。

(二)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漏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方 麻黃三兩 去節 桂枝二兩 去皮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一兩 去炙 杏仁七十箇湯
浸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諸藥煮取

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

枝法將息。

方無汗乃對上篇之有汗而言。以見彼此兩相反所以爲風寒之辨別。不然無是證者則不言也。然所以無汗者。汗乃血之液。血爲營。營強則腠理閉密。雖熱汗不出也。麻黃味苦而性溫。力能發汗以散寒。然桂枝湯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用桂枝何也。曰麻黃者。突陣擒敵之大將也。桂枝者。運籌帷幄之參軍也。故委之以麻黃。必勝之筭也。監之以桂枝。節制之妙也。甘草和中而除熱。杏仁下氣而定喘。惟麻黃有專功之能。故不須啜粥之助。

按此復申言前條之證。而兼明前條未及者。惟審之詳細。乃可出治主方。不復疑也。言頭痛。發熱惡風。喘。俱前條所未言。見頭痛亦體痛之一。且爲傷風所同。而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則大異於傷風也。更見或未發熱者。亦必終歸於發熱。與傷風之始得卽發熱大異。

也。又見惡風爲傷風所同，而惡寒亦同。惟無汗而喘，與傷風大異也。兼兩條而諦視之，病名定於前，主治定於後矣。再詳惡風寒之理，風可無寒，單行寒則必藉風行。故中風惡風未必惡寒。傷寒則必兼惡風也。所以仲師處方，麻黃湯內有桂枝，桂枝湯內無麻黃耳。蓋風爲百病之首，且四時兼行者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

宜麻黃湯

按此條乃申言脈與證有不應以著其變而未變見主治之法仍不可易也。寒傷營一證惟有麻黃湯一方，別無可用。如前二條所言脈證悉符者，宜用不須言矣。卽脈緊少而浮多，但寒傷營諸證俱在，則不可因一而廢百。其仍用麻黃不必致疑者，其一也。卽或全無緊而但浮數寒傷營諸證仍在，亦不可因變而改常。其仍用麻黃不必致疑者，又一也。蓋言浮則表證治表原不爲悞也。况有外證可印何必膠固於脈之

浮者定緊乎。此仲師申明之本意也。方論謂脈浮數爲欲傳、然必兼躁煩、頗欲吐、方可言傳未傳、則仍治表而已。

四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按)此條乃申言發汗之忌也。見不獨傷風、應解肌、不宜不察而發汗。卽傷寒宜發汗、亦必詳察其素無他病然後可發。其汗無害也。今其人尺中遲、血固短、陰不足矣。然遲則爲寒、非氣微而陽不足乎。此而發汗、不竭其陰、定亡其陽矣。故必知其禁而先理其陰陽。然後發汗治表、斯不致邪去而真亦盡矣。雖然、仲師明言榮血不足、血少故也。今乃言陽亦不足、何哉。此推廣仲師之意也。試思尺中遲是否陽不足之脈乎。則可知陽不足之說、非敢與古賢相左。况營不足而血少。所以見遲於尺部者。正以少陰腎家之真陰不足。

(五)

非止如肝脾血短之證也。腎陰不足，非陽不足，氣不足乎？乃知余說似爲仲師推廣，而實發明。仲師言內之秘者也。此而悞汗，不止，亡血，當與悞發少陰汗同。忌則治之之法，建中而外，少陰溫經散寒諸方，猶不可不加意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汗出過多，無論平素臨時俱爲汗家矣。必傷心液，心失其養，恍惚而亂，陰血既耗，宅陽者淺，而神明之陽不安矣。心而之真陰，既不足，而心火之和熱，反下注，心與小腸表裡，因見小便已陰疼之證。無非心血受病耳。禹餘糧丸，關矣。喻謂生心血利水道，可以意會。余恐心虛而更利其水，似非治也。因其衛陽主其營陰，如苓桂术甘湯等方之類，方爲正治耳。禹餘糧丸方闕，愚臆度之，卽赤石脂、禹餘糧、湯耳。意在收澀小便，以養心氣，氣足而血生矣。且有鎮安心神之義也。是否質之高明，如理而。

湯可以
制丸也。

六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方咽喉乾燥者胃中無津液腎水亦耗衰少陰之脈循喉嚨也發汗則津液愈亾而腎水益衰故致戒如此喻叔和重集不可發汗篇有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蹠卧不能自溫一條與此似同而實大異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液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

程咽喉乾燥者燥氣乘金液衰衛乏可知更發以奪其液其傳爲索澤爲脢消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夫上焦之津液有如此者

按此條亦著明發汗之忌也咽喉乾燥亦其人素有津液枯之證也寒傷其榮必陽鬱而乾燥更甚此而發汗津液立竭矣此爲上焦之陰不足言之也方註推及少陰之脈循咽喉又引別條言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俱與余前條所言顧慮少陰者相符方言腎

水喻言少陰之血，卽余所言腎家之真陰也。然腎家之真陰，卽真陽所化者，豈可二視之乎？程註推及凡燥病，如秋傷於燥之類，而誤認爲傷寒者，亦忌發汗。其說亦明，學者均宜謹識之。

(七)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按此條亦呻明發汗之禁也。膀胱氣化何故有血以其人素日膀胱府中原有蓄熱以傷其寒水之化元。再發太陽經之汗，標傷連屬於本水不足而血妄溢。此血與傷風犯本之鬱血相類，而實不相同。彼爲標表不解所鬱，犯及本府之陰分。此爲標表汗出所累，傷及本經之陽分。陰分之血屬在下焦，血海所注，故從大便出。陽分之水化氣不充，血熱溢入，故從小便出。如黃河倒灌清淮之水，由於淮弱黃強之故耳。此非大助清水之力，則沙壅泥閉失其故道，黃流泛溢不息矣。學者慎勿忽諸。

明乎此道
又治漕

(八)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疼，癰癧。

所謂有故不

預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瘡家表虛、血熱四字，盡瘡家之義矣。今感寒邪，應發汗，恐汗出而虛者益虛，必重感濕而成瘡也。夫汗出於肌膚，必沾濡於衣衾之間，及氣欬汗收，而濕已隨入矣，不必別有外氣之寒濕相中。而汗卽爲濕，適爲表虛者招來納之而已。此證所以解太陽之表，必兼清熱。葛根黃芩黃連湯之所以立也。然瘡家既感寒，則不必更言其表虛矣。何也？寒邪卽實其表者也。特不可以純陽之品散之耳。必兼顧其陰，以清裏，乃可以治其表。斯不致熱熾於內，而表汗大出，自不致表正益虛。而汗濕乘入矣。不然，表虛感寒，寧有固其表以閉邪者乎？既難固表，又難發汗，果將何以爲治耶？豈終聽其在表而不治耶？學者詳焉。

焉

九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瞑，不得眠。

傷寒論本義

按額上陷祇
是氣虛陷入
腦內非如小兒之頓陷下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顧家血常上溢則陰不足而可知。陰不足者，血中素有熱以鼓蕩之，使不循其經而常在額過山也。今復發汗以傷其陰，而動其熱於是邪熱上干諸陽之首，陽隨汗出而亡於外。額上氣遂陷入脈緊急無陰以制陽也。直視不能瞬，無血以榮筋脈也。不得眠，無陰而陽亢有躁煩而無寧息也。此俱應急救其陰。以維亡而未盡之陽。所謂諸證宜救陽而傷寒獨宜救陰。此其一也。豈知救陰正所以救陽耳。無陰則陽無所離而脫矣。諸賢註俱謂傷清陽之素，又謂顧陽經之榮，混而不明，難與後學言治法矣。額上似是顧小兒必陷至能言則合而滿矣。○急救其陰以維欲亡之陽，乃在懶汗後勘出此條證以立說也。

(十)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按此條亦發汗之禁也。當與中風悞汗之振振欲擗地參看。此言寒慄而振者，寒在表爲實邪。發汗原非悞。